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張家齊

相 對 人 春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詩宜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8月13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（案號：113年度北市勞仲字第9號）主文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,667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勞資爭議經仲裁判斷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即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度北市勞仲字第9號受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作成仲裁判斷書在案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判斷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67元，詎相對人迄未依系爭仲裁判斷履行其給付義務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於113年8月13日作成113年度北市勞仲字第9號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書，其主文記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1,667元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、存款簿等件為證。復兩造未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乙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系爭仲裁判斷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

01 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系爭仲裁判斷履行義務，據以聲請裁
02 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0 書 記 官 戴 寧